# 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 2、关于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意见

经审慎调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性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 3、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1年度,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提	保对象 与我么	担保	担保期限	股东大会审	报告期末	逾期债务
供方	<sup>床内 多</sup>   司关系	类型	1年1木州代	批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情况



东全 份 有 限公司	北京东港安全 印刷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9. 12. 25— 2011. 12. 24	3000 万元	0	无
	北京东港嘉华 安全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司		2009. 12. 16— 2011. 12. 15	3000 万元	0	无
	广州东港安全 印刷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司		2009. 12. 23— 2011. 12. 22	2000 万元	0	无
	上海东港安全 印刷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司		2009. 12. 24— 2011. 12. 23	2000 万元	0	无

截止2011年12月31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全部归还所贷款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担保存在的风险,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 4、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我们对东港安全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北京东港嘉华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京村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广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第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郑州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5家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5、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6、关于对授权北京东港代为行使公司对北京东港嘉华股东权利的意见

北京东港和北京东港嘉华均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两公司各75%的股权,授权北京东港代为行使本公司对北京东港嘉华的部分股东权利,有利于理顺两公司的管理关系,促进本公司在北京地区的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合并和业绩产生影响,不会降低本公司对北京东港嘉华的影响力,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关于对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 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 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5,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汤云为	刘素英	郑钢

